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1〕87号

河北北方学院

##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北方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人员）、兼职人员，以及以河北北方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 第三条 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3. 组织、参与或煽动他人举行任何形式的未经许可的集

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违法上访。

4. 在校园里从事宗教宣传，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

5. 传播含有非法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传播低级庸俗政治文化。

6.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

7. 组织或参与传销、“黄、赌、毒”和封建迷信活动。

8. 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 第四条 教育教学方面

1.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4. 歧视、侮辱学生，要求学生从事对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5.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抢先逃跑、抛弃学生。

6. 其他违反教师行为准则、教育教学规范的行为。

#### 第五条 学术道德方面

1.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2.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或隐

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3.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4. 未参加研究，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由他人代写

学位论文、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

5.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6.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 参与亲属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谋取个人利益。

3. 在各类评审（评价）活动中，泄露评审（评价）保密信息，或利用评审（评价）工作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业绩，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等。

5. 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或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它工作。

6. 不服从学校管理，无理取闹，以不当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毁损学校名誉和教师形象。

7.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工作制度的行为。

第七条 廉洁从教方面

1.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

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3.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4. 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服务活动，或由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

5. 以不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6. 其他违反廉洁从教的行为。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复核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为监督单位。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应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受理单位接到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工作。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复核。

3.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复核结果上报

学校。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提出处置建议；应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权限移交纪检、人事等部门。

4.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决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兼职教师通报本人单位。

5. 当事人对调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再次组织复查。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各方均不能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及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学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参照其规定做出）。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

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学校人员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按照相关处理或处分的规定，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第四章 师德建设主体责任与问责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首要内容。对教学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的；
2.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的；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的；
4.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部门）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分别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

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重视、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失职、渎职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暂行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四十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给予组织处理。